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388.1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05.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658.15
	利息收入净额	2,816.82
	补充营运资金	9,27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16.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52.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774.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469.51
	补充营运资金	D3=B3	9,278.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5,822.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822.03
差异		G=E-F	-

[注] 经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存款产品 3,000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到期赎回；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5,000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转让或到期赎回。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投资额度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且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茵特科技”）连同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茵特新材料”）并连同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福莱茵特新材料连同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中信证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莱茵特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642,641,595.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179,060,571.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357180222959	1,323,429.94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05883778	357,808.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1,273.41
福莱茵特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26,826,852.05
福莱茵特新材料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8,008,731.28
合 计			858,220,262.6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对研发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相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配套设备，开展课题研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福莱茵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莱茵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福莱茵特募

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在福莱茵特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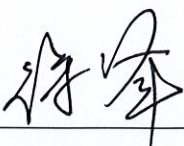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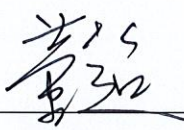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莱茵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莱茵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徐 峰

  
董 超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5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193.25	1,348.76	-57,232.35	2.30%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2,741.99	5,405.89	-17,378.36	23.73%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1.55	6,761.55	6,761.55	181.01	1,019.74	-5,741.81	15.08%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405.07	97,405.07	97,405.07	3,116.25	17,052.55	-80,352.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000 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目前处于染料行业阶段性的低谷期，公司现有产能已足够满足销售所需，基于投资效率及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p> <p>(2)“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中间体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建设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厂区的建筑主体框架结构，并在安装设备。由于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较复杂、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p> <p>(3)“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压力等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制投资节奏，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p> <p>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99.2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1,399.27 万元；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85,822.03 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同意公司将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